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德全 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 簡任第11職等(現任連江縣政府參議)

貳、案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 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 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 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 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 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 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德全為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處長(產發處前身為建設局,民國【下同】106年1月1日組織改制為產發處。劉德全於103年3月10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任建設局長,於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擔任產發處長,109年6月23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附件一,頁1-20),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3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2個兒子劉○成立之5間人頭公司取得計300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83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下稱連

江地院)112年7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以 其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 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判 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被彈劾人劉德全 違失行為如下:

一、「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8 年度離 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及「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 向楊○龍、鍾○、王○翎收受賄賂:

- (一)105 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 手禮發展計畫:
 - 1、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於 105 年間辦理「105 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標案金額為 705 萬元,履約期限為 1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履約期間横跨 3 年度之採購案,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主席並兼任評

選委員。

2、劉○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許 (即標案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告翌日),前往「○意盒子公 司」與楊○龍見面,轉達被彈劾人劉德全邀請楊 ○龍投標「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意,並 提出日後分配標案金額 10%至 15%予被彈劾人 劉德全作為賄賂之要求。俟劉○提出上開賄賂之 要求後,被彈劾人劉德全慮及「馬祖海洋伴手禮 發展計畫 」之標案金額較高,利潤豐厚,恐楊○ 龍日後拒絕交付賄款,遂於楊○龍以「好○公司」 之名義參與投標後,刻意於該標案於105年3月 31 日召開評選會議之前,先行透過劉○邀約楊○ 龍於 10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在臺北松山機 場私下見面,藉以展現其身為機關首長之權勢及 對於該標案之重視,並向楊○龍稱「我們馬祖的 標案跟別的地方的比較不一樣,希望你好好 做! | (註:當時連江縣政府尚未召開評選會議 決議由好○公司取得標案),以此方式暗示楊○ 龍日後依指示交付賄款;而楊○龍承作標案多 年,首次遭遇主辦標案之機關首長私下邀約見 面,加以劉〇事前已明確轉達被彈劾人劉德全索 賄之要求,其見被彈劾人劉德全之異常舉措,心 中已知因本件標案金額龐大,被彈劾人劉德全有 意藉此表現權勢;而楊○龍復慮及於 102 年、103 年間,即有以相當於標案金額10%之款項「回饋」 作為劉○薪資之慣例,唯恐此次若未依被彈劾人 劉德全之指示交付賄款,將無法順利取得標案款 項,遂萌生行賄之意而與被彈劾人劉德全、劉〇 達成期約交付賄賂之合意。嗣於「馬祖海洋伴手 禮發展計畫」之評選會議結束後,「好○公司」

果然順利得標。

(二)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 1、產發處於108年6月6日,公告招標「108年度 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標案金額為191 萬元,並另保留後續擴充採購案3年,採購金額 共計1,076萬元,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 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
- 2、「○意盒子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得標上開採購案,連江縣政府於108年8月13日依約撥付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項57萬3,000元予「○意盒子公司」後,即由劉○交付不知情之友人連○之身分資料予鍾○,再由鍾○轉交予「○意盒子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廖○伶以「工讀費」之名義作帳,藉以營造「○意盒子公司」聘請連○擔任工讀生之假象,嗣後再由鍾○提領相當於第一

期款項 10%之現金 (即 5 萬 7,000 元),並與劉 ○相約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某時許,在「○ 意盒子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辦公室內交付 賄款,而被彈劾人劉德全及劉○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劉○依約出面收受該筆賄款。

- 3、嗣後連江縣政府陸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 月 9 日撥付「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 畫」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予「○意盒子公司」 後,由鍾○循相同模式以「工讀費」之名義作帳 後,由劉○出面收受該數筆賄款(共3期,第1 期金額 5 萬 7,000 元,第 2 期金額 5 萬 7,000 元 【與其他債務抵銷,未實際交付】,第 3 期 7 萬 6,000 元)。
- (三)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109 年度擴充採 購案:
 - 產發處於109年3月12日針對「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進行109年度之後續議價擴充程序,決議由○意盒子公司繼續承作標案。金額為295萬元,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此時「○意盒子公司」已由鍾○、王○翎承接股權經營,而雖○方感於創業維艱,遂央求劉○代為詢問被彈劾人劉德全可否免除收受賄款之慣例,惟被彈劾人劉德全可否免除收受賄款之慣例,惟被彈劾人劉德全並不同意,由劉○向鍾○回覆仍須繼續者,雖恐日後標案續約及履約遭受刁難,故仍繼續支付賄款。
 - 2、待連江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核撥予「○意盒子公司」後,即延續以往由劉○提供不

知情友人連〇、陳〇身分資料,並以「工讀生」 之名義作帳領取薪資之方式,由鍾〇交付第一期 及第二期賄款予劉〇(共2期,第1期金額8萬 5,000元,第2期金額8萬8,000元)。

二、107及108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中,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之背信及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

緣連江縣政府為培養連江地區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及產業競爭力,訂定連江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下稱 SBIR 補助計畫),予以符合資格並經許選合格之中小企業最高 100 萬元之補助,該補助案並由產發處負責執行及審核。而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地需設籍在連江地,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之營業登記地需設籍在連江地,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之營業登記地需設籍在連江地,與一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案為原則一次補助案為原則一次補助案為原則一次補助案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劉○分別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長子、次子,詎劉○、劉○為貪圖高額補助款,竟在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配合下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107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劉○於107年間,有意共同申請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 SBIR補助計畫,惟因其等均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親屬,倘以自己名義申請補助,恐遭連江縣政府以利益衝突為由剔除補助等格,劉○、劉○遂找尋陳○欣、李○恩共同參與申請補助,並另向不知情之友人葉○汶、謝○原、謝○原之戶籍遷入劉○、劉○所提供位於連江地區之親友住處;復以陳○欣、李○恩、謝○原、葉○汶為負責人,設立偉○企業社、

紘○企業社、興○企業社、福○企業社等公司, 並由劉○、劉○向不知情之舅舅陳○亮借用位於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號」、「連江縣南竿介壽 村○號」之房屋供設立公司登記,藉以營造該等 公司均為連江地區中小企業之假象;劉○、劉○ 另向劉○任職之「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於連江縣,下稱承○公司)不知情之 負責人張○與借用承○公司之名義作為申請補助之用。

- 2、俟尋得偉○企業社等5間公司後,劉○、劉○即 於107年6月間,以該5間公司之名義向產發處 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詎被彈劾 人劉德全身為產發處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 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屬於受連江縣 政府委託審核補助款使用方式, 而受委託處理事 務之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不得假借權力,圖 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其明知上開5間公司均為劉 ○、劉○為規避補助資格限制所虛設或借用之公 司,且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同時以5間公司申請補 助,亦不符補助規定,竟故意隱瞞劉○、劉○借 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107年8月間, 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 助案之審議,最終全數通過上開5間公司之補助 案申請,劉○、劉○共計獲得 414 萬 1,000 元之 補助額度(註:補助額度僅為最高補助上限,此 與最終詐得金額不同)。
- 3、劉〇、劉〇順利以上開 5 間公司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領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50%,遂有意藉由拉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度之補助

款,劉○及劉○等人持製作之不實人事差勤資料 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 補助款,致該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 將各期補助款匯入各該公司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補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 255 萬 33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 107 年度 地方型 SBIR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4、而被彈劾人劉德全於劉○等人依上開補助計畫 履約期間,唯恐其等因進度落後未能順利請領補 助款,竟於上開5間公司有履約進度落後之情況 時,即於108年1月28日、同年4月17日、同 年 6 月 22 日、同年 7 月 23 日、同年 7 月 25 日、 同年9月20日間,多次主動將相關訊息傳送至 由被彈劾人劉德全及其子劉○、劉○等人共組之 通訊軟體 LINE 家庭群組 (群組名稱:「美國一家 人」)內,藉以提醒劉〇、劉〇履約之進度;復 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同年 2 月 22 日,撥打 電話向劉〇、劉〇稱:「你們今年的 SBIR 今天資 料沒有補齊,全部被取消哦」、「你們那個資料, 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今天如果沒送,你們那 個統統要解約,錢要繳回去喔 \「你的幾個 SBIR 進度有落後哦,其中六家有落後狀況,可能要安 排時間來現場報告或視訊報告「等語,以提醒劉 ○、劉○注意遞送履約資料之時間,並以此種方 式掩護劉○等人繼續同時以多家公司進行履 約,終至成功詐領共計 255 萬 332 元之補助款, 致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

(二)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1、劉○於108年6月間,有意再次申請連江縣政府 108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遂於提出補助申 請前,針對擬定計畫之方向先行徵詢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意見,經被彈劾人劉德全首肯後,劉〇即向不知情之許〇虹借用「枕〇〇旦特產行」之名義,並以「馬祖酒粕手工皂研發計畫」為名,向連江縣政府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 2、而被彈劾人劉德全身為產發處之首長,並兼任上 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明 知「枕○○旦特產行」實際上係由劉○向他人借 名使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 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 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劉○為 同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關係人」,依 法不得受連江縣政府之補助,被彈劾人竟仍違背 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 規定,對於其主管之事務,非但未迴避劉○申請 之補助案,反刻意隱瞞劉〇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 助之事,並於108年8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 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順 利通過「枕○○旦特產行」之補助案申請,以此 方式直接圖劉〇之不法利益,並使劉〇因此獲得 83 萬 3,000 元之補助額度。
- 3、劉○順利以「枕○○旦特產行」之名義取得補助 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領 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 50%,遂有 意藉由拉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度之 補助款,竟再持不實之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 票,向連江縣政府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 補助款,致該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補助款 匯入枕○○旦特產行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

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 69 萬 8,83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三、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

- (一)109 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江係位於連江縣也等鄉太坵島之「大○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時代產發處處長之被彈劾人劉德全明知該採購案之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附件二,頁 21-41),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內容之情況下,私下指示胡○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

遂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 謊稱大坵島上之鹿隻均為自然死亡, 企圖掩蓋殺害動物之情事。

四、被彈劾人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指示得標廠商 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口,惟否認有收賄及協助兒子 詐領補助款之事實,其說明略以:「(105 年馬祖海 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中向楊〇龍收取賄款部分) 我沒拿 他任何一毛錢。我沒印象與他有見面,只有在評選時 見過他幾次面,私下我沒與他見面。我也沒跟他說, 請他讓我兒子到他公司上班。」、「(108 年度離島 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中向鍾()收取賄款部分) 我完全沒 有拿他任何一毛錢,也沒私底下與他見過面。我不知 道我兒子有與他往來的事,也根本不認識楊○龍,是 事後被調查時,我才知道有他這個人,也才知道他好 像與我兒子有金錢往來。」、「(109 年度擴充採購 案中向鍾○收取賄款部分)我是事後看到資料才知道 我兒子與那家公司有合作的事。我兒子常常馬祖與台 北二地跑,大多時間在台北。」、「(107年度 SBIR 補助計畫,劉〇、劉〇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許領補 助款部分) 這案件評選過後,我兒子才跟我講,他的 朋友或同學有來參加評選。」、「(108年度 SBIR 補 助計畫,劉〇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詐領補助款部 分)我是事後才知道有這個枕戈待旦計畫。我大部分 的時間都忙於工作,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大 坵島梅花鹿減口部分)梅花鹿過多已嚴重傷害大坵島 植物環境生態,我們本來就想做減口,於109年經濟 部的水環境計畫才核准補助下來,預定汰除 50 隻。 後來被爆出來就暫停了。梅花鹿每年餓死的至少 30 至 50 隻,且梅花鹿餓死倒在路邊有礙觀瞻,又梅花 鹿的經濟價值也不如其他動物,因此編列此減口,另 廠商回饋免費減口 20 隻。後來水環境計畫補助 2,000

多萬下來,因此我才增額減口 50 隻 (共 100 隻)」、「有關 30 隻外加廠商回饋執行 20 隻 ,共 50 隻部分係由農委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補助的,而經濟部水計畫是另外補助 50 隻 ,但最後經濟部這計畫沒有執行。按合約執行 ,胡○江只處理 30 隻 ,但在標案會議中,他說可以回饋多執行 20 隻 ,總之,我只有指示胡○江處理 50 隻 ,且原則上是以處理自然死亡為主,若自然死不足 50 隻 ,再減口達 50 隻。」(附件三,頁 42-51)。

五、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採購案及 SBIR 補助計畫案, 有連江縣政府函復說明資料在恭可稽(附件四,頁 52-58) ,相關收賄犯罪事實並經楊○龍、鍾○等人 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楊○龍說明:「(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5年3月左右,劉○ 有跟我聯繫並跟我說,處長(即劉德全)問我們有沒 有興趣標這個案子,我當時回答說有興趣。」、「(是 否有給劉德全相關 9%的金額)有,是我親自拿現金 給劉德全」、「(是否記得交付的地點)交付的地點 通常在2個地方,一個是在松山機場,另一個是在民 生東路 5 段的圓環」、「第一次款項交付時間是 105 年8月,第二次款項交付時間是106年1月,第三次 款項的交付時間是107年2月,而第四次因為交付款 項的金額不大,所以我不太記得我是把款項親自交給 誰。」;鍾○說明:「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部分有給傭金,在我完成契約款項的請領後,有一天 劉〇來找我討論事情,期間有提到『老大(指劉德全) 問你說,第一期的款項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答要 請示一下老闆,我請示老闆楊○龍後,楊○龍回答他 來就要給,所以我就寫請款單給會計,拿到款項後就 依起訴書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拿給劉○,並且我們是

以連○為人頭作帳。」、「(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部分)第1次是作帳出8萬5,000元,第二期是8萬8,000元,即第1期賄款是8萬5,000元,第二期賄款是8萬8,000元,以在廉政署及偵查中所述為準」,有連江地院112年4月12日審判筆錄(附件五,頁101、103、104、113、119、146)可稽。

六、另 107 及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協助詐領補 助款部分,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首長,兼任上 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並分別於107年8 月、108年8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 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觀諸被彈劾人劉德全與其 配偶陳〇芬、其子劉〇、劉〇4人共組之通訊軟體 LINE 家庭群組「美國一家人」訊息,被彈劾人劉德全於108 年1月至9月間先後多次於家庭群組內傳送訊息,指 名「偉○企業社」、「紘○企業社」、「福○企業社」、 「興○企業社」、「承○公司」等申請補助廠商有延 誤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履約情形,且依劉 ○、劉○回覆「OK」等內容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係 以上開訊息提醒劉○、劉○注意履約進度(附件六, 頁 174-179),足見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知悉劉○、 劉○以上開企業社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 助計畫。參之被彈劾人劉德全持用行動電話與劉○於 108年1月、2月間之通話內容,及劉○持用行動電 話與鍾○於108年3月間之通話內容以觀,被彈劾人 劉德全分別對劉○、劉○以「你們今年的 SBIR 今天 資料沒有補齊,全部取消喔」、「你所有的補助案, 全部取消喔」、「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 哦」、「你的幾個 SBIR 進度有落後」等語提醒其等 注意履約,劉○、劉○則回覆「好」、「知道」、「今 天晚弟弟(即劉○)應該會跟你好好的說明一下」等

語(附件七,頁 180-185),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應 係知悉劉○、劉○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107 年度 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甚明,若如被彈劾人劉德全所 辯稱其一概不清楚劉○、劉○所稱朋友係以何公司及 負責人名義參與 SBIR 補助計畫,甚至不清楚有幾名 朋友申請等節,豈會以上開通訊軟體 LINE 訊息及電 話方式表明是哪些特定企業社有履約進度疑慮,而藉 此提醒劉○、劉○履約,顯見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完 全知悉劉○、劉○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107 年度 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甚明。且劉○申請 108 年度地 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前,已事先徵詢被彈劾人劉德全 之意見,並取得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支持,亦可知被彈 劾人劉德全早已知悉劉○欲借用他人公司名義申請 108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上開等情,並經連江 地院依據帳冊、通話紀錄等相關事證,於112年7月 1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被彈劾人劉德全, 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 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 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附件 八,頁 186-343),足認其確有收賄等違法之事實。 七、又濫殺大坵島梅花鹿部分,雖經一審判決認定劉德全 指示胡〇江宰殺梅花鹿情事,係為解決梅花鹿過剩超 越大坵島負荷量,而衍生出之梅花鹿生態不平衡,而 有糧食不足而餓死、近親繁衍導致基因狹隘健康不良 而病死情形, 並有壁蝨等傳播人畜共通疾病等問題, 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例外規定, 並未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而判決刑事上無 罪。惟依證人產發處承辦人黃○文證稱:「林務局的 案子就是指『109及110年度野生動物合理利用採購 案』,雖然契約內容只有提到處理屍體,但實際上有

包含人工減口數量,只是不能寫在契約上; ……這項 工作是劉德全指示編列,因為劉德全一直都想要進行 鹿隻減口工作,鹿隻減口工作都是胡○江執行。減口 100 隻一直都是劉德全的目標減口數量, ……胡○江 敢殺 100 隻鹿,應該真的有得到劉德全允許或指示, 至少劉德全有跟我表示過他的目標是減口 100 隻,所 以胡○江殺100隻鹿也沒有違背劉德全的意思。」有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訊問筆錄 (附件九, 頁 355-356) 可稽。又胡○江供稱:「劉德全就是說 要減口,本來說是減口30隻,後來又追加要再減口 20 隻, 追加的那 20 隻是回饋不能領錢。……『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 務)採購案』執行期間在109年4月決標後、6月前, 產發處處長劉德全、賴科長及黃○文至大坵島第一次 現地勘查後,發現有鹿隻因為食物缺乏,開始食用樹 根的現象,且因近親繁殖,出現許多外表畸形的鹿 隻,所以當時在島上,劉德全就要求我將現有契約中 的處理自然死亡 30 隻鹿隻另外再增加人工減口 20 隻。……在減口完 50 隻之後,劉德全就說要再多減 口 50 隻, ……劉德全只有說量沒有達到目標,還是 減的不夠。」,且為劉德全於審判中所不爭執,此有 連江地院 112 年 3 月 25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頁 367、 368、370)及112年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 十一,頁 405) 可稽。而被彈劾人劉德全於本院詢問 時,亦承認確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 口。顯見,被彈劾人劉德全藉由廠商執行「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 務)採購案」之機會,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 花鹿數量過多,即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 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另依本院詢問農業

部說明略以:「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行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不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在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置陷阱,查本案等格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连大路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而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9條分別 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 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 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 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 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 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原第5條移列第6條, 原第6條移列第7條,原第17條移列第19條,法條 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 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 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 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 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 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查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年6月23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等情,案經連江地院112年7月18日110年度新字第5號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各員實施等5號判決人共同犯對於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被爭於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收受賄賂、公務人員職務人之權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合採購入之權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合採購入之權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於人員嚴重敗壞官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等罪,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